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6. 9月 06日
	第 11153 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7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70114-0-0.docx)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8月23日召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台中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  
 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  
 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  
 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  
 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  
 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  
 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工業會、中華  
 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產業工會、  
 台灣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城鄉  
 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  
 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  
 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  
 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  
 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  
 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  
 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  
 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  
 、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  
 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  
 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  
 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  
 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  
 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



訂



線



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  
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  
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  
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  
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  
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  
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中華地球永續  
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  
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  
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  
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  
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  
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  
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  
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  
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臺灣永續興  
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  
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  
廣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  
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綠色陣線協會、中  
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  
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  
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  
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  
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  
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  
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溪  
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  
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  
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  
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  
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  
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  
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  
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  
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  
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  
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  
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  
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  
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  
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  
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  
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汽車零件再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法規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

副本：

電	2017-02-06	文
交	16	救：18章

##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臺中場）

- 一、時間：1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臺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 三、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何佳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一）三級空品區：對於修正草案第6條第4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作為指定削減的依據，先予肯定。然而，未經修正的現行法第6條第3、4項對於第三級空品區的規定竟然還有「容許增量限值」，既為三級空品區，即應積極減量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何仍可「增量」？縱使三級空品區尚未實施總量管制，亦應參考總量管制之立法理由，先責令既存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減量效果仍有不足，應進一步停止新增固定污染源，甚至減少既存固定污染源。縱使中央政府認為，即使已經屬於第三級空品區，也不宜對於固定污染源的新增或變更予以限制，但至少應要求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後，總污染量不得超過污染源所在地及鄰近地區既存污染量的「現值」。

（二）總量管制：

1. 修正草案第8條第3項至第5項：

（1）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4) 嗣固定污染源因減產、原料改變、採用較申請認可量當時更為先進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他原因，致實際排放量低於當時申請的認可量，可向地方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量」，以減少空污費的成本，該差額可「保留」於未來三年內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使用。
- (5)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2.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

- (1) 不同製程的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由於因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

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 3. Cap&Trade 的 Cap 太高、Trade 不公平：

- (1) 目前認可量大約是以許可量的七成來核定，而該認可量竟然遠大於實際排放量，有時甚至數倍之多。然而現在三級空品區的實際排放量已經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主管機關核給的認可量、許可量的正當性何在？豈有考量國人健康的需求、環境承受力或考量累積性影響因素？建議認可量之目標總量至少應該符合「不影響人體健康的空氣品質需求」，如果不能馬上達成，亦應以此為目標，訂定期程和每年階段目標，每年定期檢討，以確實掌握進度。並建議在初期，先要求既有固定污染源均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以採用該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為認可量，至少應先停止三級空品區的惡化。
- (2) 總量管制給的認可量依管制的本質應該只是個天花板，而不是賦予財產權，不宜當作私人財產用來抵換、交易，或向政府就減排的部分請求利益。即使作為鼓勵減排的誘因亦不適當。理由：
- i. 未使用最佳可行技術而有減排空間的工廠本即有因應空品需求而減排之義務，應減排而未減排者，命其履行義務即可，何須特別給予誘因？
  - ii. 每個污染源的污染物種類和毒性不同，如何抵換交易才能實際上不增加污染量？
  - iii. 產業規模大者較產業規模小者較有資力採用乾淨能源或購置防治污染設備，倘後者仍須向前者出資購

買排放量，恐使捉襟見肘的小規模產業更降低其競爭力，並使大規模產業更有資力擴大規模，形成大者更大小者更小的壟斷情況。

(三) 空污費的支用：

1. 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部分，建議優先補助中小企業購置安裝防治污染設備或補助改用低污染能源，以減緩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負擔更重的資金壓力。
2. 建議支用項目新增第 1 項第 14 款「補助安裝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加強污染量監控的密度。
3. 第 18 條第 2 項「基金管理會」之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成員，應要求與相關產業的公司行號不得有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的關係，以確保其中立性。

(四) 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1. 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有指定公告的標準。建議改為「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公告之標準』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因此同條第 3 項後段須另外要求主管機關應制定「指定公告之標準」。
2. 凡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均應』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且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定期維修校正，應由公正的主管機關派員為之，不得任由公私場所自行維修校正，以防止發生「以定期校正為名，行隱匿監測資料之實」的情事。
3. 應課責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於發現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有故障或其他不能正常運作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該管主管機關，且該管主管機關應立即前來維修。

4. 同條第 3 項前段，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除了應作成紀錄，另須要求「妥善保存」，建議新增「妥善保存」等文字。
- (五) 生煤、石油焦的管端管制：修正草案第 28、29 條生煤、石油焦的管制不應放棄管端的部分，亦即「販賣」生煤、石油焦仍應維持現行法的許可制，且更應增加條文規範生煤、石油焦的「進口」必須經過許可，因為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率的。亦即第 28、29 條的管制項目由「使用」增加為「進口、販賣及使用」。並可參考修正草案第 47 條的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的管制包括「製造、進口、販賣」的部分。
- (六) 生煤、石油焦許可證：
1. 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的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間：「設置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可維持為 5 年；「操作許可證」、「使用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則不宜太長，應以 2 年為限。因為空品改善需求每年變化甚大，至少每 2 年就應該定期檢討，調整操作及使用量，倘若核發及展延的年限太長，將使減少燃燒生煤、石油焦的政策無法因應現時空品需求而推動。
  2. 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時的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固定污染源仍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然而，許可證期限屆滿未經依法展延，應與未經許可無異，容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應已違反許可制之要求，原則上屬於違法設置、操作或使用；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並無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全係因為主管機關怠於遵期盡速審核所致，尚可暫時允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並且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的責任；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有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導致主管機關無法遵期盡速審核，即不應准予繼續

設置、操作或使用。因此，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3 項「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應改為「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

3. 同條修正理由第五點，以「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前，公私場所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作為同條第 3 項的修正理由，顯有不妥。蓋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的原因不限於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的情形，如前所述；且『未駁回』是否包括駁回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而未能使駁回處分確定的情形，並不明確。因此該修正理由應予以詳細特定適用情形，以杜爭議。
4. 同條第 4 項規定宜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空氣品質改善需求的情形。』」

(1) 同條第 4 項規定，非有該項所列 3 款之情形，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似乎認為許可證之展延其法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續」，而非「新權利之賦予」。亦即，許可證的展延只是為了確認原核發許可內容的固有權利，而該固有權利原則上有權要求無限期被延長而不須經重新審查，逾期未經展延許可證而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時，並不屬於未經許可而設置、操作或使用之情形，即原則上仍屬合法。然而，許可證性質上應有「特許」的意涵，未經許可不得設置、操作或使用，否則將失去許可制的意義。

(2) 再者，空氣品質每年變化幅度甚大，應該盡可能隨時因應變化而調整高污染的生煤、石油焦的設置、操作

或使用，因此展延期限不宜太長外，更不應將許可證的內容以修法方式限定為只有同條第 4 項所列 3 款之情形「始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3) 此外，同條第 4 項第 1、2、3 款所列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空氣防制計畫」、「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依修正草案第 6、7、28 條，均已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的權限，地方政府毫無因地制宜調整許可證內容之餘地！地方政府空有審查許可證的權限，而毫無檢討調整許可內容的權利，淪為只是中央政府審查許可證的「代工」，沒有牙齒的老虎？中央地方如此選擇性分權，顯有不當。實則，全台灣的高污染公私場所大部分集中在中南部，卻由位居北部的中央政府來決定中南部民眾應該繼續承受高度空氣污染，地方政府卻依法無從置喙！任由中央政府將污染分配給中南部、將利益分配給中央？此無異於剝奪中南部民眾的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因此強烈建議該第 4 項更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改善空品需求的情形。』」

(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

1. 修正草案第 33 條宜仿照同法第 14 條「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情形，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時，除了公私場所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限時通知主管機關外，更應要求主管機關於接報通知後「應立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公告周知民眾立刻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造成無辜犧牲。

2. 該條所謂「固定污染源」是否包括地上物如垃圾掩埋場、私人丟置垃圾地點或露天燃燒？如果有包括，建議在修正草案第 2 條增列「固定污染源」之名詞定義；如果沒有包括，建議納入此類地點。

(八)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修正草案第 40 條立意良善但成效有限。因為空氣會隨風擴散，髒空氣不會因為該地區被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而停止擴散。況且每個人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都需要被維護，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恐有厚此薄彼的疑慮。此制度頂多只能管制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地區，減少部分來自移動污染源的污染物，此制度較適用於風景區，但空污管制應有全面性的規劃，不應僅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為滿足。

(九) 刑罰：

1. 修正草案第 51 條應參考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第 49 條之 2 的立法模式，增設「具體危險犯」的規定，亦即：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有致生人體危害之虞者」，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理由：

(1) 空污所導致的傷害不限於死亡、重傷，還包括健康損害，例如氣喘、高血壓、心律不整、癌症等等。雖非立即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但對於健康已經產生急性或慢性的隱形傷害。

(2) 縱使已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亦只能由蓋然性的方式歸因於空氣污染，足見因果關係證明的困難，導致縱使該死亡、重傷確實是空氣污染所造成，也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導致該條文實際上無法適用的結果。因此用具體危險犯的方式（已較抽象危險犯寬容許多），才可以發揮嚇阻空氣污染犯罪的實質效用。

- (3) 罔顧大量排放污染物對於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的威脅，仍放任污染物排放之行為本身就已經具有高度可非難性，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執法過當的問題。
2. 修正草案第52條應新增「隱匿資料而未申報」的行為態樣。以避免發生之前「六輕2.5萬筆監測數據污染超標？台塑：無效數據。」的事件。
  3. 新增第52條之1：「破壞或不當變更自動監測設施或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致無法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情節重大而有嚴重危害環境情形者，得沒收事業體，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派人接管。」，以嚇阻不當操弄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規避監測的行為，並強化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可信度。
  4. 修正草案第57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者，始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顯有不妥。此規定可能導致公私場所認為排放污染物在1,000倍以內者，是法所容許的範圍。然而，超過排放標準值未達1,000倍即可能已經對民眾健康造成嚴重傷害，難道排放污染物未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而已對人體健康產生重大危害的排放行為沒有可非難性？恐怕公私場所為了讓超出排放許可的污染物得以釋出，在此法的保護底下，私下在排放標準值1,000倍範圍以內「長時間」超量排放，其對民眾健康之危害，可能更甚於「短時間」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的排放，顯然可見以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為刑事上非難的標準，完全不合理，也沒有正當性。
- (十) 對於「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應採行政執行罰的「按日連續處罰」還是行政秩序罰的「按次處罰」？以修正草案第59條第2項為例，

針對「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其本質應屬為了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之第二次行政法上義務所增加的處罰，而非針對「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之第一次行政法上義務的違反所課予的處罰。核其性質，應屬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時，行政機關得強制義務人繳納怠金以促其履行義務之「行政執行罰」。行政執行罰與行政秩序罰受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拘束者不同，行政執行罰則於義務人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得依法連續處以怠金。因此，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2 項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應屬行政執行罰，應採用「按日連續處罰」的規定。同理，修正草案第 59、61、64、66 至 68、70、73、80 條，均不應由「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 (十一) 對工商廠、場裁處罰鍰的裁量基準應考量「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以修正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為例，對於公私場所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等違法行為，對工商廠、場所科處的罰鍰，除應遵守金額範圍，即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外，仍須有合理的裁量基準，以免罰鍰金額的決定出於恣意。應有的合理裁量基準應考量的內容，至少須包括「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
- (十二) 民事責任應採用「推定因果關係」的立法模式：修正草案第 92 條僅規定受害人得依現行法規制度請求適當賠償。然而，受害人除了往往是經濟弱勢外，更經常屬於舉證能力上的相對弱勢，與工商廠、場相較，資訊落差極大，往往因無法舉證對方有違法超排有毒物質的事實，以及難以論述該違法超排的有毒物質與其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敗訴，因此在民

事賠償的舉證責任上，應由工商廠、場對於「其排放確實已符合排放標準及許可證內容」，或「其超量排放對於受害人之損害確實沒有相關聯之因素」等事項，負舉證責任。而受害者只要證明「其損害的發生與對方超量排放具有蓋然性的關聯」即可，以平衡因資訊不對等所造成的訴訟實力不平等。

彰化縣守護孩子聯盟：

- (一) 建議第 8 條、第 10 條針對總量管制中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刪除以一級、二級、三級空品區認定標準，避免大廠可以吸收擴廠，危害國人健康加劇。
- (二) 反對第 30 條固定污染源在屆期未准駁時可繼續操作，堅持反對環保署訂此台化條款，許可證逾期就該停止操作。
- (三) 空污費從 1995 年就開徵，22 年從來未考慮像彰化、南投、嘉義，是隔壁大型工業區飄來，嚴重影響當地空氣污染，卻不改變空污費分配方式，忽視環境正義。例如隔壁有全世界最大的台中燃煤電廠，以及污染巨無霸六輕，非常倒楣的彰化縣，拿不到他們的空污費，卻飽受其污染之苦。空污費開徵的精神既是使用者付費，沒有道理彰化、南投、嘉義、屏東完全分配不到隔壁惡鄰飄來的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該怎麼修，就趁這次大修，趕快修，才是給各縣環境公平正義。讓各縣得以有更多能力改善空品不良問題，不使執行空污減量能量匱乏。建議修正空污法第 17 條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交原則，由撥交固定污染源所在的縣市，改以評估同一空品區內所有縣市空氣品質實際受到固定污染源影響程度，做公平合理分配。也就是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60% 應再做同一空品區內，區域合理分配給各縣市。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 (一) 針對第 9 條的回應，不理解為什麼要保留減量多元性的經濟誘因？為什麼要經濟誘因。另要抵換，得清楚用什麼來相互

交換，但許多高科技廠的化學品根本不公開，是個黑盒子，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能抵換？那是否也得要求所有廠商公開使用的化學品資訊公開的，才能來討論是否有可能換，有什麼基礎可換。因此對於第 9 條的污染抵換，希望要能訂出更嚴格的標準，同時要求更公開透明的資訊。

(二) 三級空品區指定削減，二級空品區再進行抵換。

謝承揚（個人）：

(一) 排放量交易的管制應由中央管理，不宜由企業自行交易。

(二) 交通工具補助更換，應由地方政府的大眾運輸（如老舊公車更換電動公車）。

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一) 強力支持刪除「會有經濟部或會同有關機關」。

(二) 空污法第 7 條應加入「好鄰居條款」，從空污防制計畫的擬定、許可證的審核，都應考量縣市的權益，落實各縣市空污防制，並達成空品標準。

(三) 過去生煤石油焦許可證只管空污，忽略燃煤廢棄物及其造成的水污染，應在修正條文第 24 條加入第 4 項「前項之管理辦法應考量污染源對於水資源之影響以及確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及處所。」

台中市城市發展田調會：

(一) 第 9 條第 4 項如未能有具體定義「洗掃街道」，如何計算減少排放量、物質亦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請刪除此項方法能供抵換污染物增量，避免業者一昧以這弊端規避污染抵換量。

(二) 請環保署提出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針對各縣市一級防制區、二級防制區、三級防制區，空污總量管制區相對於國土計畫法使用分區之環境敏感地區，特農區相對應管控各級空品容許增量限值，對特農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糧食安

全之污染物排放量控管之空間發展策略，第 9 條街道揚塵經「洗掃街道」後是將空污污染轉移至水資源污染，並非妥善處理空氣污染，因此不能以此項供業者抵換污染增量。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

- (一) 第 30 條第 1 項：許可證「每次展延有效期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建議維持原條文「不得超過 5 年」，讓核發單位較有彈性。
- (二) 第 30 條第 3 項：新增部分可展現對業者權益之重視，加強審查機關之責任，排除反商的污名，故贊成可保留。
- (三) 第 30 條第 4 項：展延許可證無下列三項之一，不得變更許可證內容，僅列三個情況：1.三級防制區內應削減；2.地方有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3.使用燃料變更根本是在保證不得變更許可證內容？
- (四) 肯定此次修法，尤其「會商有關機關」之贅言刪除，回歸政府常規平行溝通機制，此外刪除「會同經濟部」應該得到最大掌聲，不再讓民眾認為環保署是經濟部附屬機關，有魄力。

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 修正條文第 36 條：

1. 舊版條文僅列交通工具，新版擴充及移動污染源，所列範圍更廣，故第 2 項宜回復原舊條文「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刪除加嚴條款。
2. 如因立法委員或特定團體要求而不得不列加嚴條款，本會建議應考量環保署現行三期車補助濾煙器時程至 109 年底，及四期車已符合現行排放標準，而四期車車齡為 15 年內之車種，故建議加嚴條款納入落日條款，即「並於 110 年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 15 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

(二) 修正條文第 44 條：本條文係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然該規定係考量行車立即性之安全措施，環保署之

空污防制並未有立即之安全問題，不可引用此條文而註銷牌照，此舉為斷人營生工具之惡法，環保署之權責可加重罰鍰，不可為過重之註銷手段，本會建議修改。

- (三) 修正條文第 46 條：基於目測、目視或遙測方式為不科學之方式，且屢因執法人員主觀判斷之誤差，造成車主耗費額外時間、精力及營運工時去驗車，引發許多不必要之民怨，請環保署將「目測、目視或遙測」修改為「儀測」以符實需。對於上述目前又不能合併案件處理（如 3 或 6 個月內可合併，對車主影響生技甚大），建議以儀測檢測才合宜。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針對第 3 章第 20 條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造成危害之管制方式，因此新增第 3、4 項規定。從兩個面向提供貴單位一些意見：

- (一)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或稱項目）、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可行性防制技術訂定，首先必須了解到前置步驟：空污費需將經費用於健康風險評估，而且需新增 PM<sub>2.5</sub> 這項徵收項目，因為目前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居高不下，便是和 PM<sub>2.5</sub> 密切相關（尤其是女性大多不抽煙，但肺腺癌占 75%）。儘管未能直接在母法中有所呈現，卻與該條新增的精神息息相關。
- (二) 有害空氣污染物雖於法條中明定由中央主管，亦提調高地方主管機關的調整彈性，但縱觀目前臺灣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定的管制制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現在新增將民眾健康風險納入管制標準，仍然停留在「人體可忍受」的範圍，是否朝真正的「空氣有害毒物」這樣的思維，落實在修法方向上，方能有效降低有毒物質排放，保障民眾健康。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是？
- (二) 在原料端申報或以個別物種計算排放量或以檢測結果判定？
- (三) 又在職安署已就作業環境檢測進行管制，是否有重工問題？
- (四) 其有害空氣污染物與職安署列表之「有害物」是否一致？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第 9 條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抵換，建議刪除「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因洗掃街道本身就會增加車輛污染排放且浪費水，且可能與其他開發單位共洗同一條街之荒謬，突顯其不合理性。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法律制定依我國體制屬立法院權責，行政院版本仍須送立法院審議，即立院才有最終的決定權。但國家整體發展必須兼顧經濟與環保，建議環保署於提送行政院審議時，完整呈現環保團體、工業團體及其他機關之意見，俾利行政院能瞭解各方意見明確行政機關立場。

(二) 修正條文第 7 條：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改善空氣品質，但頻繁修正將不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建議制定中長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改為每 5 年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就其發展需求，與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最具成本效益之改善方式，並讓各污染源有機會依據政府防制政策，規劃中長期之減量作法，共創雙贏。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規範應循公開法制程序(如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讓地方政首長能作出兼顧地方環保、民生經濟與就業的決定，再送環保署核定，如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除外條款才有其正當性。

(三) 修正條文第 8 至第 12 條：

1. 投資是為了臺灣下一代的未來，而總量管制條文以限制企業投資的作法來管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但也可能影響國家重大投資建設之推動，牽涉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負責業務，爰仍應維持「會同」之規定。
2. 又總量管制第 8 條對於既存污染源削減量無法藉由交易取得之規定，為我國僅有之制度，使總量管制失去經濟誘因，建議能一併檢討修正。
3. 先進國家對於空污的治理，多以科學方法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式，再利用各項管制工具，如排放標準加嚴、協商企業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量、劃設空品淨區限制移動污染源的使用等措施，來達到污染減量的目標，過去各國僅以管控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作法，多以失敗坐收，建議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於第一期程結束後，可多方進行檢討實施的必要性。

(四) 修正條文第 14 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直接影響各部會業管事項（如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需要各部會偕同處理之措施（如停課），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之規定。

(五) 修正條文第 13、15 和 35 條：資料的公開，應尊重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 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我國排放標準訂定多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訂定，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又參考說明欄文字，係指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危害之管制方式，與一般大眾所認知要作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似有不同，建議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2. 另健康風險因子評估方式與防制技術可行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 修正條文第 28 條：目前對燃料源頭管制之國家，多以能源生產國為主，然對於以進口為主之國家(如日本)，因難以掌握燃料來源或批次之成份及比例，多以管末管制燃料排放，避免能源供應出現問題，爰建議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優先維持以管制管末排放標準為宜。

(八)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我國法治如要更精進，許可證核發應儘可能減少人治的空間，維持法令之穩定性，因此訂定 3 年許可證下限，屬經濟環保雙贏之作法；至於如何管理素行不良的廠商，應思考有無更有法令依據之方式進行要求(如訂定過去 5 年內曾犯情節重大者，可發 3 年以下)，讓守法廠商可更安心進行生產，不良廠商也可依法受到嚴格的管制，創造正向投資環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如未能循公開法律程序訂定，則建議刪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九) 修正草案條文第 57 條：

1. 本條文擬以刑法剝奪人民自由，若廠商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如爆炸、火災或遇工安事件須緊急處置)，而造成超過各該標準 1,000 倍時，以刑法辦理是否妥適？爰建議以「故意者」為限。
2. 如欲比照水污染防治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則建議考量法律發布後至施行細則發布前之處理作法。

(十) 修正草案條文第 85 條：草案罰鍰額度已大幅擴張，後續裁罰準則必須審慎訂定，建議可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明定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中小企業面對鉅額罰款無法負擔，轉而地下化或造成社會案件之風險。

八、結論：

- (一)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2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mailto: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